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滦发改字[2023]33号

签发：姜川

关于调整滦州市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 通 知

滦州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鉴于居民管道天然气指标不足以及居民管道天然气门站价格上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居民管道天然气购气成本上升，达到了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要求，为保证居民管道天然气的正常供应，按照省、市发改委的统一要求，并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启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调整我市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基本价格

居民管道天然气基本销售价格由现行的每立方米 2.74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11 元。

（二）阶梯价格



居民管道天然气基本价格调整后，相应调整第二、三阶梯销售价格，第二阶梯（年用气量 301 立方米至 600 立方米）调整为每立方米 3.29 元，第三阶梯（年用气量 601 立方米以上）调整为每立方米 3.6 元。

居民采暖用气：第一阶梯[按房屋所有权证明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立方米(含)]气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3.11 元，第二阶梯（按房屋所有权证明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5 立方米以上）气价调整为每立方米 3.29 元。

煤改气用气：暂不实行阶梯，执行每立方米 3.11 元。

（三）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用气价格

执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博物馆、纪念馆和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免费开放的公益性文化单位用气、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气、养老机构用气、养老家庭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价格由每立方米 2.83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3.2 元。

（四）优惠政策

对困难职工、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第一阶梯气价执行优惠价格每立方米 2.47 元，第二、三阶梯气价执行一般居民用户气价，即每立方米 3.11 元。

二、相关部门责任分工

按照省、市发改委专题部署会的要求，参照省、市政府批复意见，明确滦州市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天然气价格疏导工作；住建部门负责严格规范燃气企业购气政策，指导燃气企业保障居民用气稳定足额供应不准限购；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煤改气”用户气价补贴政



策；民政、农业农村、工会等部门配合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困难群体用气补贴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维护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宣传部门负责正确引导社会舆情；信访部门负责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网信部门负责做好舆情排查和应对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处置舆论炒作、串联滋事、挑头闹事等行为。

三、执行范围

执行范围为滦州市管道天然气覆盖区域。

四、执行时间

从2023年6月27日零时开始执行。

